

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111 學年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(一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- (二)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，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四、代理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，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，並以 6 個月為限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幼兒餐點烹調、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(本園及各分班)

七、薪 給：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。(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)。

八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口試。
- 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近 3 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「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」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- (一)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- (二)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。
- (三)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 樓(六股分班 2 樓)。
- (四)依防疫規定，進入校園請提供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之證明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- (一)個人履歷表 1 份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十一、報名文件請於 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達(非郵戳時間，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地址：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 樓，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辦公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廚工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334147 轉 111 呂先生。